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3/04	2019/06/04	92	4.35%	5000	55.59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

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 日	到期 日	期限 (天)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收益情况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专属理财1号90天型 Z118090010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5000	2018/ 11/14	2019/ 02/12	90	4.5%	全部赎回， 获得收益 55.48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 2019 年第 4507 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00	2019/ 02/22	2019/ 08/23	182	4.05%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利5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集合资 产管理 计划	5000	2019/ 02/28	2019/ 08/28	182	4.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2019 封闭式 私募净值型 33 号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5000	2019/ 03/04	2019/ 06/04	92	4.35%	全部赎回， 获得收益 55.59 万元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智能定期理 财 12 号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2019/ 03/13	2019/ 09/09	180	3.7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